

中国城市的 历史空间

Zhongguo Chengshi De
Lishi Kongjian

李孝聪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城市的 历史空间

李孝聪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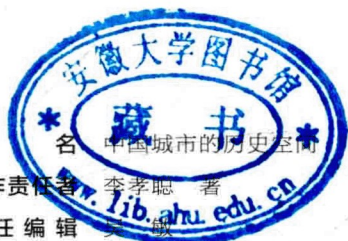
中国城市的历史空间/李孝聪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3

(未名中国史丛刊)

ISBN 978-7-301-25441-7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城市史—研究—中国 IV. ①K9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8198号



书名 中国城市的历史空间

著作责任者 李孝聪 著

责任编辑 李敏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441-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126.com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45307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1.5印张 340千字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 5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出版弁言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自20世纪80年代初一路走来,已经将近而立之年。

中心创立伊始,我们的前辈邓广铭、周一良、王永兴、宿白、田余庆、张广达等先生曾经共同制定了“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多出成果,快出成果”的方针。全体同仁在这片清新自由的学术天地中勤勉奋励,从容涵育,术业各自有专精,道并行而不相悖。

为有效凝聚学术力量,积极推动中国古代史研究的持续发展,并集中展示以本中心科研人员为主的学术成果,我们决定编辑《未名中国史丛刊》。《丛刊》将收入位于前沿、专业质量一流的研究成果,包括中心科研人员、兼职人员、参加中心项目成员和海外长期合作者的个人专著、文集及重大项目集体研究成果等。

致广大,尽精微,这是中心学人共同的方向。我们将为此而努力。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2011年7月

未名中国史丛刊

(第四种)

丛刊编委会

主 编 邓小南
副 主 编 侯旭东 刘浦江
编 委 (依音序排列)

邓小南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侯旭东 (清华大学历史系)

刘浦江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罗 新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荣新江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沈卫荣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王利华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吴玉贵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张 帆 (北京大学历史系)

目 录

中国城市历史地理研究的思考/1

公元十至十二世纪华北平原北部亚区交通与城市地理的研究/16

唐代后期华北三个区域中心城市的形成/45

唐代城市的形态与地域结构

——以坊市制的演变为线索/61

唐宋运河城市城址选择与城市形态的研究/113

宋代开封的拐子城/156

明代卫所城选址与形制的历史考察/160

北京城市地域结构启示录/181

清代北京城王府建筑的选址与分布/236

北京城内的四合院民居与会馆建筑/258

应用彩红外航片研究城市历史地理

——以九江、芜湖、安庆三座沿江城市的文化景观演化与河道变迁关系
为例/268

中西封建社会城市形态的比较研究/278

沿海开埠城市的发展与区域差异的凸显/310

北京城市建设中的几个误区/329

中国城市历史地理研究的思考

一、城市的概念、“城市”涵义的界定

古代城市是文明起源的重要因素,是从氏族社会迈入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城市是由于人的活动而产生的最为重要的地理现象之一,城市从其起源时代开始就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人类需求和复杂的社会发展形式,用具体特殊的空间结构来贮存并流传人类文明的成果。无论过去的历史,还是今天的社会,城市的变化比起农村或牧区来说,速度要快得多,留给人类社会的有形或无形遗产也比后者丰富得多。“城市通过它集中物质的和文化的力量,加速了人类交往的速度,并将它的产品变成可以储存和复制的形式。通过它的纪念性建筑、文字记载、有序的风俗和交往的联系,城市扩大了所有人类活动的范围,并且使这些活动承上启下,继往开来。”^①因此,可以说人类历史的进程和文化的载体主要是由城市文明来体现的。把城市问题当作历史研究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或者把城市的发展演化作为展开历史的一条引线,已经愈来愈受到学者们的关注。

什么叫做城市?地球上的城市起源于何时,又是如何起源的?由于不同学科的学者着眼的角度不同,判识的标准也就不甚一样,因此对于城市起源时间的认定也就相去甚远,这是一个始终困扰学术界的问题。虽然如此,研究城市历史地理,是无法回避这一问题的,我们必须对各个学科的看法都有所了解。

^① [美]刘易斯·芒福德著,倪文彦、宋峻岭译《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年,第417页。

历史学或考古学从社会发展史和经济史的角度出发,认为城市的起源发生于农业和手工业相脱离的人类第二次劳动分工,城市的出现乃是阶级分化的结果;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和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商人阶级。“城市的产生,完全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因此,阶级社会的产生时期,具体说,奴隶占有制的形成时期,便是城市的开始时期。”^①把城市的发生同阶级斗争、财富的占有以及国家联系起来的观点,很容易将人们的目光导向城市的军事防守功能,而把城墙和市场的有无视为判断某个聚落是否为城市的标准,而且汉语中“城市”一词也使人将城市的判定标准分解为“城”与“市”。“城”,指被高大的墙体所围之地,也就是都邑四周的城垣。《诗·大雅·文王有声》:“筑城伊臤,作丰伊匹。”有的城分为两重,内层用“城”来称谓,外圈称“郭”。《孟子·公孙丑下》:“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墨子·七患》:“城者,所以自守也”,“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其意均重于有形的墙体和防御职能。“市”,指交易买卖的场所,《易·系辞》下:“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城市”一词最早出现于《诗经》,《诗·鄘·定之方中》:“文公徙之楚丘,始建城市而营宫室。得其时制,百姓说之,国家殷富焉。”孔颖达疏据《毛诗正义》曰:“文公乃徙居楚丘之邑,始建城,使民得安处,始建市,使民得交易。”所以“城市”一词虽然早在西周时期就出现于文献中,但当时表示的是两个独立的含义——城墙和市场。

但问题是“城墙”+“市”是否等于城市?目前,被国外学术界判定为人类社会最早的城市大都具有城墙,例如:代表古代西亚文明的乌尔城(Ur)、乌鲁克城(Uruk)和尼尼微城(Nineveh),代表古代印度文明的哈拉巴城(Harappa),代表古埃及文明的卡阗城(Kahun),建成的时间都在公元前

①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三联书店,1980年,第329页。

3000 年至 1300 年之间,确实都被一圈城墙所环绕^①。迄今为止,在中国发现的最早古城遗址,例如属于龙山文化时期的山东城子崖古城、边线王古城,河南平粮台古城、王城岗古城,也都具备城垣,从出土器物和建筑面积来看,似已不能再视作有围墙的村落;迟后一些的商代城址更大多具有夯筑的土墙。但是另一方面,随着世界考古发掘工作的扩大与深入,越来越多的无城墙的大型聚落遗址被发现,譬如:中、南美洲作为古代玛雅文化和印加文化代表的特奥蒂瓦坎城(Teotihuacan)、提卡尔城(Tikal)、特诺奇蒂特兰城(Tenochtitlan)在巨大的建筑面积外围皆没有发现城墙,这几座城市存在的时间已经延续到公元以后,不太可能还把它们视为城市起源前的早期人类社会“聚落”或者单独意义的“城”,而应该承认它们的的确是城市^②。再如古埃及新王国时期的首都阿玛纳城(Amarna)也不设城墙,中国商朝的都城殷迄今尚未找到城垣,亦不能说它们都不算城市。这样一来,城墙作为判断早期城市起源标志的看法受到了动摇。“市场”在古代城址中发现的年代较晚,就中国而言,迄今发现最早的“市场”遗址是秦王国的早期都城雍的市场,但显然不能将中国的“城市”起源推迟至战国时期,而忽略在此之前的诸多大型城址的存在。因此,市场作为“城市”起源的标志也是有问题

① 乌尔城(Ur)是古代苏美尔人于公元前 2100—前 1900 年建立的古城,位于一条溪流东岸的土丘上,城址轮廓呈椭圆形,被封闭的城墙环绕,占地 89 公顷。城外有农田水渠和村落,公元前 600 年在城中偏西北建有长方形院墙围绕的神殿,显然经过了规划。据考古学家推算该城容纳 35000 人。乌鲁克城(Uruk)位于流过乌尔城的小溪上游 60 英里,占地 494 公顷,由长达 6 英里的城墙将建在山丘上的三座神庙和宫殿围成亚圆形防御体,是迄今所知公元前 3000 年苏美尔人所建最大的一座城址。哈拉巴城(Harappa)位于巴基斯坦境内旁遮普省北部印度河支流的洪积平原,最兴盛的时期是公元前 2150—前 1750 年,从垂直相交的街道建筑分析,这是一座经过规划的城市,用高高的砖坯砌成近乎长方形的围墙,可能是具有抵御洪水和军事突袭的双重功能。建于公元前 1835 年古埃及时代的卡囡城(Kahun),方形城墙内中心是神庙,周围环绕整齐的街区,可能是现存人类按网格体系规划居住地最早的证据,并为卡囡赢得了城市的身份。城外建有巨大的金字塔、墓葬和神庙,暗示城内住民除了从事农业,更多的人是从事修建金字塔的工作。以上描述均参考 A. E. J. Morris, *History of Urban Form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s*, the 3rd edition, Longman, 1994, 书中对上述古城均使用城市(city)一词。

② Paul Wheatley,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Chicago, 1971, p. 371. 案:特奥蒂瓦坎城(Teotihuacan)位于墨西哥城东北 25 英里,从公元 3 世纪至 16 世纪西班牙征服者到来之前,一直是阿兹特克和玛雅文化中心,有大量在政府、服务机构、商业和手工业供职的常住民,整齐的方格状建筑街区。提卡尔城(Tikal)在 6 平方英里内集中了大约 3000 座金字塔、巨大的宫殿建筑和茅舍住房,一直存在到公元 900 年。特诺奇蒂特兰城(Tenochtitlan)即墨西哥城前身。它们皆具备城市的功能和形态,只是没有建筑城墙。

的。而且,城市作为人类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化最重要的载体,仅仅用城墙和市场这两个具体而狭隘的标准来衡量也是缺乏说服力的。

基于此,一些考古学者根据大量考古城址,抽象出多条具体的判别标准,其中最有影响力者为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Gordon Childe, 1892—1957)举出的城市应具有的十个特征:1)限定空间内聚集了相对稠密的人口;2)行业专门化;3)财富集中;4)大型公共建筑;5)发达的社会阶层;6)使用文字;7)出现占卜和数学;8)自然主义的艺术;9)长途对外贸易;10)市民集团不再按血亲划分居住地。柴尔德不再把城墙当作城市的标志,虽然有人批评他的十条标准过于僵化,看不出相互的关系和发展过程,但是至少比其他的观点更适用,更有影响力。他的研究视角可以归纳为:规模(Size)、人口结构(Structure of the population)、公共财产(Public capital)、文字和计算科学(Records and the exact sciences)、商业贸易(Trade)。柴尔德对城市的评判观点目前仍被史学界所接受。不过柴尔德的标准建立在中亚、西亚古城址的基础之上,并不一定适合于中国古代城市,因此一些中国考古工作者在柴尔德的基础上,依据中国古代城址的特性,提出了中国城市起源的标准,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张光直先生在《中国青铜时代》一书中提出的,“以商代二里冈期与殷墟期的考古资料为准,这种新的聚落形态所包括的在考古材料中有所反映的因素,通常至少有下面这几项”:1)夯土城墙、战车、兵器;2)宫殿、宗庙与陵寝;3)祭祀法器(包括青铜器)与祭祀遗迹;4)手工业作坊;5)聚落布局在定向与规划上的规则性^①。

与历史和考古学从具体的物质层面对城市定义的概括不同,社会学对城市的确定是根据城市的社会结构、功能和社会特征来下定义。城市被视为在空间上有一定的范围并具有某些特征的社会组织形式。首先是人口众多,居住密度高,人们的差异比较大;其次,至少有一些人从事非农业性生产,其中一部分属于专业人员;第三,城市具有市场功能;第四,城市有部分地制定法规的权力;第五,城市的居民不是作为完整的个人而彼此相识,换言之,一些人的相互往来只是由于彼此所起的作用,而不在乎是否相识;第六,城市要求有一种社会联系,它的基础远比家庭和部族更为广泛,也许还需要法律或传统的制约。这一学科的代表人物是马克斯·韦伯(Max We-

①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二集),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5页。

ber, 1864—1920), 他力图对世界不同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的现实城市做一详尽的考察, 而创立一种普遍的城市模式, 他的确这样做了。韦伯考察了欧洲和中东地区历史上的城市, 并与他自认为所知的印度和中国的历史城市加以比较, 提出了他那著名的五点论模式。即, 一个聚居地要成为完全的城市社区, 它必须在贸易商业关系中占有优势。而且具备下列五个特征: 1) 防御设施, 2) 市场, 3) 自己的法院, 至少有部分的自治法律, 4) 相关的社团, 5) 至少享有部分的公民自治权^①。韦伯的观点主要是根据西欧中世纪城市的特点而判定的, 因而认定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城市。问题的要害在于西欧的城市发展进程在公元 3 世纪以后由于蛮族的入侵, 曾经有过中断, 公元 8 世纪前后又有一个城市重新起源、发展的阶段, 也就是中世纪城市的出现, 而中世纪欧洲城市的起源模式同早期城市的产生是不一样的。韦伯的结论大多源自对欧洲中世纪城市的考察, 并不代表早期城市的起源。比如: 他认为城市起源的典型过程是先出现军事要塞, 或者说“城堡”(citadel 或 burg), 继而在要塞外面形成市场, 然后二者合为城市。这显然是欧洲中世纪城市最常见的一种起源模式, 此结构形态的痕迹在现存的历史稍长的欧洲城市中很容易被发现。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虽然也几次遭受过非农耕民族的侵扰和摧残, 但是并没有类似欧洲城市历史进程上的中断, 至少目前在中国学术界内还是这样认为的。因而, 韦伯的定义模式未必适用于早期中国城市的起源, 他的逻辑推定也未必准确。其实, 韦伯本人知道现实中的大部分城市并不具备他所定义的全部要素, 他不过是基于对现代资本主义城市社会的不满, 而引发出把中世纪城市曾经存在过的某些合乎理想的社会当作完全的城市社区的样板, 希望达到某种历史的回归。不幸的是, 后来的人们习惯把韦伯的看法当作城市理论方法上的一大贡献而趋同。

建筑学与城市规划学把城市的产生看作是空间形式的聚合过程, “所谓城市, 系指一种新型的具有象征意义的世界, 它不仅代表了当地的人民, 还代表了城市的守护神, 以及整个井然有序的空间”。从这种观点出发, “城墙最初的用途很可能是宗教性质的, 为了标明圣界(temenos)的范围, 或是为了避邪, 而不是防御敌人”。此话出自美国城市建筑史和城市规划学

^① Harold Carter,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Historical Geography*, London, the 3rd Edition, 1989, pp. 1-17.

家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 1895—1989)的著名城市理论著作《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The City in History: Its Origins, Its Transformations, and Its Prospects*)^①。芒福德在这本书的前两章里就此看法做了详细的阐述。他说:“要解释城市中所发生的情况,我们须同样注重对技术、政治及宗教的研究,尤其要注重城市过渡过程中的宗教意义的一面。如果说,在此过渡发生伊始,社会生活的上述诸方面就是不可分隔地混杂在一起的,那么,占据支配地位并起主导作用的则是宗教。”芒福德在这里提到的宗教,指的是早期人类的原始宗教,它的直接表现形式是用于祭祀的神庙、殿堂、祭坛等高台建筑。芒福德特别举出伊拉克北部曾经做过亚述王国都城的霍尔萨巴德古城(Khorsabad),该城巨大的宫殿、庙宇建在一个高达18米的方形土台上,全城被厚达75英尺的城墙环抱,这样的厚度对于当时人类所能具有的攻城手段来说是完全不必要的。宫殿的一半凸出到城墙的外面,也不符合安全的原则。故而,他认为“当时人如此劳师动众大兴土木完全是为了敬奉他们的神明。只不过起初为敬神而设计的种种形式,在后来的军事防卫作用方面更显出实际效用罢了。因此,城堡要塞的象征性意义要早于其军事作用。”在古代社会,任何取得权力的君主都会要求得到超自然的承认,使自己俨然为上天与人间之间的达意者,用具有宇宙象征意义的高台建筑易于显示他更接近上天,而有神灵的庇护,凭借神的威严以实现他个人的有效统治。那么,导致城市产生的聚合过程可能应该解释为:将村落中的小而按血亲分散的神龛转变为集中的、由获得权力的阶级主宰的大型神庙。伴随而来的还有丰厚的经济基础和财产的集中,“公元前五世纪雅典卫城厄尔克宗庙(Erech)保存的古代书板记载城市的一些作坊和仓廩属于神庙”;而商业活动,“在美索不达米亚的文字中根本找不到‘商人’这个词汇,直到公元前第二千纪,它才出现,‘特指庙宇里专门管理对外作生意的僧侣’”,以及整个社区的强制劳役。城墙的功能不但为了标明圣界,而且使“城市生活有了一个共同基础,这基础可以说同宇宙本身一样深厚:城市则无异于一位强大神祇的家园”。城墙“使城市高高地超越了村庄和乡镇。若没有宫殿和庙宇圣界内所包含的那些神圣权力,古代城市就失去了它存在的目的和意义”。由此可以看出:最早的城墙不是用于军事目的,

① 芒福德,前揭文,第27页。

也不一定是城市出现的必然标志,神庙或用于祭祀的殿堂、高台建筑等具有象征意义的礼仪中心的产生才是城市起源的标志。这一观点已经越来越得到史学和考古学界的响应。1971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历史系的鲍尔·惠特利(Paul Wheatley)出版了《四方之极》这部书,从分析中国商周时期人们的思想观念,以及它们是如何渗透并影响了城市现象的演进入手,对中国古代城市的起源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考察^①。他认为中国城市起源于公元前两千年的商代,以贵族住所、王室宗庙和礼仪中心三类中心建筑构成中国早期城市的典型形态。周代用封邑的办法拓展领土,一部分封邑逐渐具备了组织周围地域的特殊功能而演化为城市,并出现了不同的等级,但任何等级的城市中都有坛庙。在经过与两河流域、埃及、印度河流域、中南美洲和尼日利亚的早期城市遗址对比以后,惠特利得出了早期中国城市的起源不是从市场、城堡,而也是在礼仪中心的基础上最先兴起的结论。惠特利的理论不仅从另一学科的角度补充了以芒福德为代表的城市建筑与规划学派的观点,而且为世界历史范围内不同文明之间的“跨文化的”(cross-cultural)比较,提供了依据,在国际学术界颇有影响。近来,上述观点也开始影响中国的考古工作者,他们也把对早期城市起源的发掘视线从城墙逐渐转向大型高台建筑的夯土遗迹,或者对已经发现的城墙做出了不同以往的解释。譬如:四川广汉三星堆古城,东、西、南三面建有“基部厚40米,顶部厚20米”的城墙,“三星堆城墙固然高大坚厚,但内外两面却都是斜坡,横断面呈梯形,与郑州商城绝然不同,这种形制根本不可能适用于战争防御”。从当地地形分析,它也难以起到防洪堤防的作用。因此,只能表明三星堆城墙是具有宗教礼仪性质和神权象征性的产物^②。

地理学者首先从空间观念来处理人—地系统,力图说明自然环境的各级系统是如何在地球表面上组合的,在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间的空间关系中,人本身在地球上是如何分布的。地理学的组合观念是以空间分布和空间关系为其文字表述,概括为广度、密度和顺序(即扩散过程)^③。在对“城

① Paul Wheatley,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四方之极》),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Chicago, 1971, p. 371.

② 段渝:《巴蜀古代城市的起源、结构和网络体系》,《历史研究》1993年第1期。

③ 阿克曼(E. Ackerman),转引自:普雷斯顿·詹姆斯《地理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467页。

市”的定义和城市起源问题的研究中,地理学家习惯以限定的定居空间内的人口密度和职能作为标准。这种方法适用于现代城市地理的研究,至于古代城市特别是早期城市的起源问题就复杂了。首先,怎样的人口密度可以算城市?苏美尔人建立的城,人口曾被估算为7000—10000,乌尔城内居民推测有3万人;中美洲的早期城市人口,最近的研究结论则是超过10万。中国早期城市的人口估算也难以处理,常常被引用的文献资料是《战国策·齐策》所记苏秦语:齐都“临淄之中七万户,臣窃度之,不下户三男子,三七二十一万”云云,倘若以每户五口计,临淄城为三十五万人,其他城市则付之阙如,这个数字能否作为标准?值得怀疑。其次,怎样计算人口密度?有学者用考古发现的战国临淄城遗址面积与上述估算的人口数相除,得出户均占地数和人口密度,藉以估算其他已被考古探明城址面积的古代城市人口^①。此不失为一种可行性的办法。可是,仅就临淄城而言,依据不同时期文献记载而估算的在城人口就有“二十万”“三十五万”“五十万”和“十余万”之别^②,而考古工作者尚未考证出不同时代临淄城面积的变化。用公元前3世纪的临淄在城人口密度为标准,推算早至商周时期的一般城市人口数,就难免使人产生怀疑了。对城市职能的分析,地理学家更多地从城市的经济因素来考虑,重视城市的地域结构、区域内城市间的相互作用和城市体系的探讨。这对于历史城市的研究,无论在理论方法上的指导,还是技术手段方面的引进,都颇具启发意义,尤其是对于晚近城市的研究更具有指导意义。但是对于早期城市起源问题的探索,仍然会落入如何判断市场的有无,如何从传统的“城”与“市”的概念出发,确认“城市”这类棘手的问题。近来,有学者提出不再使用“城市”一词,而代之以“都市”,并且提出用“似都聚落”取代“似城聚落”一词,作为乡村向都市过渡阶段的一种称谓,希图于从语义上求得共识^③。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受日本近代语词的影响,“都”在古代汉语中的释义为“凡邑有宗庙有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周礼》:“四县为都,四井为邑,然宗庙所在则虽邑曰都,尊之也言。凡邑则他筑非例。”也就是以是否建有先君宗庙作为“都”而与其

① 段渝,前揭文,第25页。

②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52—253页。

③ 王妙发、郁越祖:《关于“都市(城市)”概念的地理学定义考察》载《历史地理》第10辑,1992年。

他城邑区别尊贵,因此历史上的都城内均建筑宗庙就成为千古不易的礼制传统。当然建有宗庙的都城建筑规模一般会大于其他城邑,所以“都”字又另有“大”的一层含义,那么后世常用的“都城”的语义就是大城,“首都”的含义就是全国占第一位(首位)的大城。倘若按照前者的语义推理,那么“都市”的含义就是大市场,完全与古代城市的本意相悖,这恐怕会带来更多难以界定的麻烦。

以上阐述了不同学科对“城市”的定义和起源的探讨,可以看出学术界对这一问题尚没有统一的意见,即使是最权威的见解也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这一现象多半基于许多学者力图在城市起源问题上寻求某种普遍的规律和模式。然而,在人文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内谋求一种普遍可循的规律或定式,从而给出某种确定的解释,或许不是一件好事,也不见得是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更无助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深化。至少在现阶段还是多留些争论为好。

在本书展开之前,先对城市概念与“城市”涵义的界定做一介绍,目的是想向读者说明关于“城市”概念与内涵学术界一直有争论,我们并不想强迫读者接受某一固定的理论观点,而是希望读者在耐心往下阅读之前对这一争论有所了解。

二、开展历代区域中心城市的比较研究

对历史时期城市的研究,可以分成不同的区域,分析区域中心城市的形成、发展、演化以及与区域内外其他城市的关系。历史时期的区域,可以按自然地理单元来划分,也可以依照各个时代的行政、经济或文化大区来划分。让我们举些实例:临淄、青州、济南,此三座城市曾经先后做过鲁中山地以北平原地区的中心城市。临淄,从春秋时期齐献公建城至西晋末年让位于广固(今青州市),六百多年始终是本地区的中心城市,侯仁之先生对临淄城的兴衰曾经做过精辟的论述^①。青州在临淄东南,彼此相去不过二三十里,仍可视为城址稍有移动的同—地区中心城市。其地位一直持续到14世纪中叶,明太祖洪武九年(1376)改山东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移治

^① 见侯仁之:《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36—388页。

济南府,才逐渐衰落。济南至今仍然是该区域最主要的中心城市。鲁中山地以北区域中心城市的选址、发展和变位,既与山东半岛在历史时期农、渔、盐、矿冶、手工业的发展和分布状况相关,更受到这块地区的自然环境、政治形势以及交通路线的趋向和方式变化的制约。鲁中山地以北是一片地势缓缓向北倾斜的冲积平原,土层堆积深厚,宜于农作,又兼渔盐之利;南山的坑冶、瓷窑刺激了商业、手工业的繁盛,为城市的兴起提供了丰厚的经济条件。古代由中原去山东半岛的传统东西陆路交通线,为避免山地起伏的险阻与滨海沮洳的辛劳,选择分布在山地与平原接触地带,大约 50—70 米等高线之间,吸引大多数城镇沿传统交通线分布。元代以前,尤其在南北分立、江淮受阻时期,北方同岭南的联系常常通过山东半岛转途海上而往来。所以,前期的中心城市临淄、青州靠近这一地区的中部。明清时期,承担南北交通往来的京杭大运河与驿道皆从鲁中山地以西经过,导致后期中心城市向西迁转。前后两个区域中心城市的形成与演化,既有相似之处,也有区别,如果孤立地分析每一座城市,就不容易说清演化的历史过程,也不利于当代区域城市体系和城市文化特征的研究。

江陵,也是由一座建城百年以上的先秦楚国国都郢都,逐渐演化成江汉平原地区最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楚国灭亡以后,郢都城虽然荒废,但是作为地区中心城市的地位和影响一直没有丧失,只不过被其南侧后起的荆州城所接替,又持续发展了 1500 多年。直到 13 世纪后半叶,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十三年(1276)诏毁襄汉荆湘诸城,于江陵所在地区置中兴路,改隶河南行省,它的地位才渐渐跌落,让位给湖广行省的治所武昌。郢都、荆州能够成长为长江中游的区域中心城市是与江汉平原自然环境和交通区位的变迁息息相关的,长江干流及其周围水域肥沃的土地,既蕴育了这两座都会兴盛发展所必须的物质基础,也塑造了东达吴越、西抵巴蜀、北上中原、南下湘粤的十字型水陆交通骨架。历史上任何一座城市的发展壮大,其城址无不具有交通方面的合理性,交通形势稳定,城市则历久不衰,交通态势改变,城市必然中落或发生城址转移。历史上的长江主泓在荆州地区是不断向南摆荡的,楚建郢都时,长江干流在今江陵城下,故,荆州城凭借濒江利济之势能从楚国的船官码头一跃而成区域中心城市。唐宋之际,由于江水主泓继续南移,江陵城南淤积成滩,津渡码头转移到沙头市(今沙市)。航船移泊沙市,沿江形成物资集散的商业市镇,荆州城独存行政衙署。一座城市

的行政职能与经济职能相分离必定会影响它的发展,这是荆州从区域中心城市地位跌落的原因之一。当然根本的原因还不在于此。元明以降,长江荆江河道的散漫与愈演愈烈的水害水患,因行政管理和控扼之需人为地改变荆州传统的辖属关系,全国政权中心从长安、洛阳、开封渐次移到北京,都影响和改变了长江中游的十字型水陆交通骨架的选位。刊行于明朝后期,黄汴撰写的《天下水陆路程》记载了北京至贵州、云南二省的道路:自荆州府渡大江,六十里,方至对岸公安县;而北京至河南、湖广、广西三省水陆途程,由汉口渡江,仅七里,即至武昌府^①。渡江距离相差如此之大,显然,以荆州为长江的主要渡口,南下北上的优势已经丧失。武昌府及后来的武汉三镇取而代之,成为江汉平原地区新的中心城市也是势所必然了。

类似的例子还有大同,古代又称平城,作过九十六年(398—493)北魏前期的都城,以后虽不为都,却始终是雁北地区的中心城市。大同的兴起完全是鲜卑民族政权向中原扩张的结果。谭其骧先生生前曾认为平城在中国古代建都史上的地位应仅次于七大古都,我理解此话的含义不只是平城为都时间的长短,可能更在乎平城兴起之前并不是一座城垣完备、级别较高的行政中心,然而它的规划营造却给后世的中国都城营建制度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影响。研究平城大同,当然离不开北方民族南下中原的历史背景,同时也不能忽视历史时期大同盆地自然环境和人类经营方式的演变。大同地处桑干河上游河谷盆地,北与内蒙古草原之间并无险峻高山或大漠的阻隔,具有农牧兼宜的自然条件,使各时期北方游牧民族政权大多选择此地为跳板,或穿逾雁门,南下陕洛;或东出太行,控据河淮。每当游牧政权北遁,大同又变为农耕民族政权备边屯戍的大门。大同就是在这农牧交替之中逐渐取得了中心城市地位。如果我们用大同与雁北其他几座历史较长的城市做一对比研究,包括属于同一自然地理区划,鲜卑迁都平城以前的都城盛乐(内蒙和林格尔),不是更有意义吗?

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相对封闭的地理单元很容易造成一个与中央分庭抗礼,割据称雄的政权。大者如:立国于巴蜀盆地的成汉、前蜀和后蜀,河西走廊的五凉,鄂尔多斯的西夏,青藏高原的吐蕃,云南的南诏、大理,长白山区的渤海,偏居一隅的闽、南汉。小者如:建庭于山西离石盆地的刘

^① 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卷一,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